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有合共899,845,554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罷免馬小秋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419,140 (99.29%)	3,000 (0.71%)
2.	罷免姜金波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419,140 (99.29%)	3,000 (0.71%)
3.	罷免陳君女士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419,140 (99.29%)	3,000 (0.71%)

<sup>#</sup>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馬小秋女士、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各自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而馬小秋女士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本公司謹此報告，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及鄭偉禧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林至穎先生、馬小秋女士、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並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